

南郑区 2025 年协税镇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南郑区 2025 年协税镇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合理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补充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基本信息

原合同约定的南郑区 2025 年协税镇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工程内容为：修建砂石路面 2463.67m²、50U 型渠 324m、40U 型渠 622m、30U 型渠 634m、抗旱机井 1 口、路基填筑 452.62m³、U 型渠混凝土压顶 31.6m³。

二、项目变更原因及确认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保障该工程质量增加：

- 1、砂石机耕路增加到 20 公分。
- 2、增设管涵 9 处。

以上内容均为项目内合理变更，符合原合同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属于项目合理变更。

三、工程金额确认

1、原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

2、因上述合理变更导致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柒



仟壹佰叁拾六元壹角贰分 (¥437136.12)。其中，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22636.12)。

3、甲方（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变更增加的工程金额认定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22636.12)。

四、审计及款项结算约定

1、本项目完成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2、款项结算以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确认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确认金额，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审计确认金额超出已支付金额，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委托人：

高昆



代表/委托人：



2015年5月23日

